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 (1)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 董事退任；**
- (3) 更換授權代表及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 (4) 委任主席及董事會組成變更**

(1)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6,000,000股，即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一方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或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如此行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37,321,088 (100.00%)	0 (0%)
2.	(i) 重選莫浩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7,321,088 (100.00%)	0 (0%)
	(ii) 重選王人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7,321,088 (100.00%)	0 (0%)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7,321,088 (100.00%)	0 (0%)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7,321,088 (100.00%)	0 (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37,321,088 (100.00%)	0 (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37,321,088 (100.00%)	0 (0%)
6.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面值以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	37,321,088 (100.00%)	0 (0%)

由於超過50%投票票數贊成以上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普通決議案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2) 董事退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陳策先生（「**陳策先生**」）及陳炳權先生（「**陳炳權先生**」）因彼等其他業務之個人承擔並未參與膺選連任，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分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同時，陳策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一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授權代表（「**服務代理人**」）。陳炳權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策先生及陳炳權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陳策先生及陳炳權先生於彼等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3) 更換授權代表及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孫博先生已接替陳策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服務代理人，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4) 委任主席及董事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孫博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已作出以下變更，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 (a) 孫博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b) 莫浩明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c) 王人緯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海好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大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主席)；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陳于文、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

* 僅供識別